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張胤樊

相 對 人 春根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諺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0月1日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於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共分30期給付，並自113年11月15日至116年4月15日為止，於每月15日前給付5,000元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

01 紀錄及台新銀行存摺存款影本在卷足憑。足認相對人未依約  
02 給付，已喪失分期給付之期限利益，就150,000元應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且此部分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  
04 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調解  
05 方案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於113年1  
06 2月17日之陳報狀中表示欲改為聲請調解會議前主張之170,5  
07 88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因非兩造合意之調解內容，  
08 聲請人欲就非調解方案聲請強制執行，即難認有據。

09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  
10 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  
11 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  
12 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  
13 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1 書 記 官 劉 明 芳